

夏日骄阳，余下法庭解纷有“凉”方

陈杰钢 通讯员 任红霞

暑热时节，骄阳似火，陷入诉讼纷争的当事人更是焦灼难耐。近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余下法庭成功调解了两起民商事案件，通过释法明理、情法并济，为炎炎夏日开出了化解纠纷的“凉”方。

7月18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将一面印有“执法公正 心系百姓”的锦旗送到余下法庭法官赵燕手中，对其高效、专业解决纠纷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7月，吴林经人介绍在梁琦处分两次借款共计80000元。随后，吴林指定梁琦将借款转给好友王力5000元，转给自己75000元。同年7月底，吴林向梁琦出具50000元的借条。后经梁琦催要，吴林偿还20000元，双方口头约定：若3个月内未能还清余款，吴林与王力需每月向梁琦支付利息。约定到期后，二人仍未偿还，梁琦无奈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借款60000元及利息。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赵燕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并联系双方当事人。吴林称自己仅是中间人，梁琦转给其的款项已全部转交给王力，且不清楚王力的借款用途，认为上述借款

应全部由王力偿还。王力认可上述事实，但认为吴林作为共同借款人，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考虑到双方对借款数额无争议，仅就吴林是否承担连带责任存在分歧，赵燕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组织调解。调解过程中，赵燕向吴林释明法律关系，表示其收到了梁琦转账并出具借条，即便将款项转给王力，也已与梁琦形成合法有效的借贷合同关系，二人系共同借款人，应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耐心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王力按月偿还梁琦借款本息合计70000元，吴林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7月22日，余下法庭法官付钊通过耐心细致的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标的额100万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请现场清点一下数额，这是第一笔款项。”在付钊的办公室里，原告孙兴正在清点面前的54万元现金。

原来，王军与刘婷是夫妻关系。2024年，二人因资金周转问题在孙兴处借款100万元并出具借条，另有两位共同好友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出具担保书。借款到期后，孙兴多

次索要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王军、刘婷、两位保证人，以及与王军有利益关联的姐姐王洁共同偿还借款及利息。

承办法官付钊受理案件后，及时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案情。沟通后得知，王军与刘婷认可借款数额，但因目前经济困难、债务缠身，且名下公司已抵押，无法一次性履行还款义务。

了解情况后，付钊发现双方争议不大，具备调解基础，随即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组织开展调解。原告顾虑欠款数额较大，希望一次性履行到位以降低风险；被告则表示无法一次性还清，希望分期付款。付钊遂根据双方需求制定调解方案，力求找到利益平衡点。

经反复协商，王洁自愿成为共同还款人。在其协助下，王军夫妇积极筹措资金，于调解当日现场支付54万元现金，双方约定剩余50万元于2025年12月底前付清。原告随后撤回起诉，并解除对被告的所有保全措施。

“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钱，心里踏实多了，谢谢法官。”现金清点完毕时，原告激动地说。（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兴平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7月31日，兴平市人民法院召开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旨在总结工作经验，激发干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热情，确保圆满高效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并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保障“第一议题”常态化、长效化；要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案件质效会商会议、审委会作用，完善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案件阅核机制；要创新先行调解，构建“立案法官+特邀调解员”工作新模式；要加强信访化解，积极开展释法明理、情绪疏导，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程序维护自身权益；要坚持司法救助“应救尽救”原则，努力让群众感受到司法温度、司法关怀；要积极服务大局，建立“一企一策”工作机制；要深入研判环境资源保护、医疗事故等案件特性，提出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要锻造过硬队伍，大力开展庭审观摩、业务培训等，深化以案释法、以案明纪、以案警示作用。

李军委

旬邑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

7月31日，旬邑县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上半年工作总结暨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会。

会议传达了《全市法院信息化应用成效通报》、全市法院2025年上半年审判数据会商会议精神、《全省法院两状应用及先行调解通报》，并对上半年工作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扬。各分管领导点评了各自分管庭室及分管业务工作。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充分发挥“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的工作热情，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加强对审判流程的全程监控，严格审限管理，杜绝超审限案件发生；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等信息化服务；要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根据干警不同岗位需求，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信息化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探索，总结经验，切实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助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袁佳

淳化“零距离”以案释法促规范

7月29日，淳化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行政案件庭审旁听活动。10余名领导干部走进庭审现场，“零距离”感受庭审，面对面以案释法。

随着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在审判长主持下，合议庭分别对原告是否超过起诉期限、是否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以及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等方面进行审查。原告、被告围绕争议焦点，就案件事实、证据采纳、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节奏紧凑，旁听人员聚精会神，认真聆听案件审理的每一个环节，感受行政诉讼庭审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此次庭审观摩活动，是淳化县法院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该院将继续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与广度，常态化开展此类旁听庭审活动，充分发挥“观摩一案、指导一片、规范一类”的示范效应。

史湘

三原妥善化解一起生命权纠纷案

7月29日，三原县人民法院西阳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触电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

2024年7月中旬，原告刘某家中老人在采摘槐米时不慎触碰高压电线，当场身亡。刘某认为电力公司作为线路管理者，对线路周边安全隐患未尽到充分警示与防范义务，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双方就责任划分与赔偿金额多次协商未果，刘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张敏迅速研判案情。鉴于案件事实相对清晰，但涉及生命权且家属情绪悲痛，若处理不当极易激化矛盾，遂决定优先启动诉前调解程序。过程中，法官耐心劝解、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并着重强调快速化解纠纷对逝者家属精神慰藉的现实意义。经多番疏导，电力公司最终认识到自身管理责任，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电力公司自愿一次性赔偿刘某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丧葬费等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20余万元。

郝昱

泾阳速裁调解化纠纷

7月31日，当事人姜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泾阳县人民法院速裁中心，以此表达对法院公正审判的感激之情。

2021年6月中旬，姜某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后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公司赔偿相关费用。案件审理期间，速裁中心法官张攀充分了解案情，多次与双方电话沟通、释法明理，并积极对接鉴定机构处理伤残鉴定事宜。因双方在赔偿款上争议较大，庭审后，张攀采用背靠背调解方式，耐心劝导双方冷静解决问题，并逐项核算赔偿款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案件得以成功调解。

调解文书送达后，张攀持续跟进被告公司的赔付进展，确保其全额履行赔偿义务。赔偿款送达后，姜某出具欠条，该案顺利案结事了。

苏旭 王妍

汉中南郑排查劝解促执行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陈前霖）“感谢你们，十多年过去了，我还以为这笔钱没指望了！”7月15日，申请执行人舒某将一面写有“执行先锋 雷霆出击 廉洁奉公 真诚为民”的锦旗送到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并紧握承办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2010年，舒某将搅拌机租赁给张某，张某拖

欠3.4万元租金后便没了音信，就连其亲戚也联系不上，只能通过公告送达相关文书。“打官司就是想讨个说法，可连人都找不到，还能有什么办法呢？”舒某无奈道。

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逐页梳理卷宗细节，仔细排查张某可能的活动轨迹，多次拨打张某预留的电话，却都因“关机”“无人

接听”而落空。随后，法官及时转换思路，利用晚上加班时间再次尝试拨打，终于联系上了张某。面对张某的抵触情绪，法官从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讲到“失信寸步难行”的后果。经过数天耐心沟通，张某终于转变态度，坦言目前没有能力一次性偿还，但愿意分期偿还债务。当第一笔执行和解案款到账时，便有了文章开头的暖心一幕。

胡丽萍：笃行拓新的正义先锋

（上接1版）在审理15人职务侵占案时，主犯马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胡丽萍走访马某家庭，录制其家人生活视频给马某看。当看到幼子蹒跚学步的样子，马某抱头痛哭，如实供述全部罪行并供出重要线索。庭审后，马某向公诉席深深鞠了一躬。“打开家门，有时比攻克证据更难。”胡丽萍说。

以创新引领锻造卓越团队

“一个人优秀不是优秀，一个团队优秀才是真优秀。”胡丽萍不仅是业务尖兵，更是优秀的团队引领者。

任宝鸡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期间，胡丽萍积极发挥团队“领头雁”作用，不断增强团队凝聚力，悉心指导干警在办案中做好法理情的平衡。该部办理的38件案例被省级采用或评为典型，71项工作经验获省级以上推广。

2024年，胡丽萍大胆创新，发起“揭榜争锋”活动，以项目化运作、责任化推进思路，组建专项团队攻坚重点改革，取得较好成效。2024年4月，胡丽萍推动成立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工作站，整合咨询、维权等服务，线上依托“陈质通”平台，线下通过窗口服务和企业走访，实现精准保护。胡丽萍还带队深入陕西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企业，针对商标、专利

等问题制定法治保障方案。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宝鸡柴胡地理标志产地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推动“宝鸡柴胡”被认定为宝鸡市陈仓区首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检察工作的终极答案，不在法条注释里，而在老百姓眼角眉梢的舒展间。”胡丽萍坚定地说。从“向日葵”品牌的用心呵护到“揭榜争锋”的锐意创新，胡丽萍以“求极致”的专业、“如我在诉”的共情、“敢破敢立”的锐气，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信仰与担当，让“检察蓝”在守护公平正义、映照法治之光的道路上熠熠生辉。

让每一份生效判决都掷地有声

（上接1版）“拿到工资那天，我给孙子买了新书包。”保洁员王阿姨笑着说。

自2024年9月集中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构建起“法院移送、公安侦查、检察起诉”的闭环机制；西安“警法联动”实现查人找物“秒级响应”，渭南公检法联合发文细化证据标准……

咸阳的董某对此感受深切。2012年，董某借出129万元，12年里这件事像块石头压在他的心头。被执行人曹某采取各种手段逃避、抗拒执行，其行为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当乾县人民法院把刑事自诉立案通知书送到被执行人曹某手中时，曹某这才主动联系法院，急切表示愿意与董某协商解决债务问题。2024年11月，曹某先付100万元，今年结清了余款，董某当场撤回自诉。

2024年，全省通过“执破融合”挽救危困企业25家，引入资金7.36亿元，盘活资产31.84亿元。截至目前，打击拒执犯罪工作中，74家基层法院146案判决追究刑事责任或震慑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多件积案执结。

高效协同切实解决“执行难”

今年年初，在西铁中院移送的某环保公司破产案中，执行法官与破产管理人接力追查，让隐匿的实际控制人主动现身，最终促成当事双方5天内达成和解协议，实现全案普通债权清偿率89.16%，创下“零资产启动、高比例清偿”的陕西速度。

陕西法院通过整合司法资源，在案件办理中同步运用执行查控、资产处置等手段与破产

重整、和解等程序，构建起高效协同的司法工作模式，同时举办全省法院“执破融合”业务专项培训班，不断提升办理“执破融合”案件业务能力。

7月23日，省高院从2024年全省法院审结的执行转破产案件中，选取5件具有代表性、社会反响好、典型性突出的案例进行公开发布。这些案例共同证明，司法既能为困境企业“雪中送炭”，又能对失信行为“利剑高悬”。

从渭河畔的破产重整法庭到黄土高原的执行现场，从企业账本上的数字变化到劳动者工资卡的到账提醒，在破解“执行难”的征程上，陕西法院正以“执破融合”与打击拒执犯罪的双轮驱动，以创新与担当，让每一份生效判决都掷地有声，让每一次公平正义都如期而至。